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祚大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智鴻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一、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以下主張及證據具狀說明：

（一）就聲證三

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母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授信副理紀燕卿「惡意在中國商銀及其受雇人偽造之字軌號碼VU00000000、買受人為吉甫公司、品項為衣服乙批、偽造銷項211萬500元稅額發票副聯影本（備註欄記載「4C3B0020」註記）上共同加蓋：『本發票金額（銷售品名為衣服乙批金額為4,432萬500元申報金額211萬500元）已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融資不准撤銷92.10.-9NT\$9,490,000,』戳記，第一銀行八德分行加蓋：『本發票已在第一商業銀行融資NT\$10,552,500.』戳記（聲證三），逕於00年00月0日下午15點48分之銀行非營業時間於『偽造』合約編號為『4C3B0020』（即「利益輸送假發票」，字軌號碼VU00000000、品項為「衣服乙批」、偽造銷項發票備註欄記載代號）之抵押票據明細表，並於該明細表上蓋用『第一銀行八德分行0000000B/C)應收票據』提示雙線圖章，逕將聲請人吉甫公司開立『為借貸所交付未獲撥款』且受款人為中央租賃公司共12張金額10,552,500元保

證票（正面蓋用『第一銀行八德分行0000000B/C, 應收票據提示雙線圖章，背面蓋用『4C3B0020』註記，即（偽造之字軌號碼VU00000000、買受人為吉甫公司、品項為衣服乙批、偽造銷項211萬500元稅額發票副聯影本備註欄記載代號），假冒為訴外人康和租賃公司之借款申請書、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向第一銀行申請貸款之依據（聲證一），並在所提呈之92年10月13日中期擔保放款—其他中擔放『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』記載本次申貸金額新臺幣9,500,000.00元加蓋『第一銀行八德分行92.10.13轉帳訖』橢圓形戳記章親簽『如擬』蓋用『呂鴻聲』印章(聲證四)。豈料第一銀行及中央租賃公司即未依該公司與聲請人約定於92年11月1日撥付4000萬元貸款給聲請人」等語(聲證五)。

(二) 就原證二十九、三十一、聲證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應凍結其融資，藉以迫使其返還系爭支票票款。

(三) 就原證六十八

上訴人主張第一銀行為侵占上訴人向同銀行權利價值新台幣8,850萬元不動產擔保品，並詐取包含系爭本票在內48紙本票，故利用職務之便製作與事實不符之「第一銀行匯款電告報告書代轉帳收入傳票」（即原證六十八）。

(四) 被上訴人（或第一銀行）是否明知中央租賃公司在89年臺中瑞聯航空倒閉後就已週轉不靈，卻惡意與中央租賃公司聯手取得上訴人公司本票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法 官 游悅晨
法 官 古振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廖逸柔